#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
# 协同育人项目



# 服
# 务
# 合
# 同

#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
# 协同育人项目



# 服
# 务
# 合
# 同





#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
# 协同育人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河南化工技师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416307276U
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

乙方（中标服务商）：南阳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00MAE435GD4J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官庄工区嵩山路中段 86 号

开户银行：工商南阳河南油田卫一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1472850910000566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本项目经公开招标，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，甲乙双方就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**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**

1.1 项目名称：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。

1.2 服务覆盖不少于 10 个专业、1118 名在校生，乙方承担教学组织、专业技能实训、学生管理、师资建设、校园安全、后勤运维；涵盖水电耗材、实训设备使用租赁维保、校舍改造、宣传等全部办学保障开支。

1.3 乙方须在南阳落实办学场地、匹配规模的人员与实训软硬件；办学参照《技工院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、建标 192- 2018、豫人社办函〔2024〕31 号指标执行，指标为履约验收标准。

1.4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各项办学管理制度，接受甲方业务指导、抽查、审计。投标文件承诺的场地、设备、人员专业设置、教学实施保障等为本合同约束内容，重大变动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，不得降低服务标准。

**第二条 服务期限**

2.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服务期限壹年，服务期至对应签订日的下一年度同日届满。

2.2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，如需继续合作须重新政府采购，不得直接续期。

**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**

3.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：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零叁仟肆佰贰拾贰元整（3903422.00元），包含本项目全部成本、管理、税费，甲方不再另行付费。

3.2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3.3 支付方式：本项目分两次支付。

①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生效，乙方投入的办学场地、专职人员、实训软硬件全部落实到位，甲方完成履约条件的现场核查，乙方提交合规全额增值税发票，核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85%；

②第二次付款：第一次支付后三个月内，经甲方考察合格后，支付剩余 15% 合同价款。

注：全部款项拨付受财政资金到位进度影响，因财政资金拨付滞后，不属于甲方违约，不计利息及逾期违约金。

3.4 乙方开具的发票信息有误、提交佐证材料、考核资料不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**第四条 服务质量、经费及应急处置**

4.1 乙方保障办学正常运行，落实办学相关指标。

4.2 经费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本项目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4.3 每季度报送经费明细、办学运行报告，接受甲方抽查、账户监管。

4.4 响应机制：日常事项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；突发事件1小时电话通报，24小时提交书面处置报告。

4.5 无条件配合审计、检查，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。

4.6 完整建立、留存教学、学生、安全、经费全套办学档案，接受甲方调阅。

**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**

**5.1 甲方**

1、有权监督、月度/季度考核、现场抽查，下达整改通知；

2、有权查阅全部台账档案；

3、按财政进度依规付款；

4、提供办学制度，开展业务指导；

5、不干预乙方内部人事，对不达标的配置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**5.2 乙方**

1、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完成全部办学保障；

2、建立健全教学、学生、安全、财务、应急管理制度；

3、按要求发放教职工薪酬社保，劳资纠纷、劳动争议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造成甲方损失予以赔偿；

4、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，安全事故人身、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；

5、落实报送、上报、审计、档案义务；

6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；

7、办学配置达不到履约指标，须按甲方通知完成整改；

8、承担用工、消防、税务全部合规责任，自行承担处罚与赔偿。

**第六条 验收考核**

6.1 实行月度考核、季度综合验收，月度考核合格为当月付款前置条件。

6.2 季度验收条件：

①本季度服务全部落实；

②提交季度经费、办学报告及全套档案；

③重大事件闭环处置；

④完成全部整改事项。

6.3 验收参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及人社部门办学相关文件。

6.4 验收不合格下达整改通知，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，整改合格后方可验收付款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7.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，甲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；逾期不改可扣减当期合同价款；情节严重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：

①办学服务不达标；

②经费挪作他用；

③拒不/虚假报送材料、不配合审计整改；

④突发事件未按时限上报；

⑤擅自转包分包；

⑥场地人员设备较投标承诺大幅降低拒不整改；

⑦月度考核连续 2 次不合格或季度验收整改后仍不达标。

7.2 合同解除，乙方须完整移交学生、师资、教学、财务、安全全部档案；拒不交接甲方可暂停剩余款项并追偿损失。

7.3 因乙方原因引发舆情、诉讼、第三方追责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垫付的款项有权全额追偿。

7.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按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；财政拨付滞后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7.5 泄露学生、办学涉密信息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八条 应急处置与项目交接**

8.1 发生突发事件乙方第一时间处置，同时执行上报要求。

8.2 无论到期、解除、终止，乙方完成全部资料平稳交接，拒不交接承担损失赔偿。

**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**

9.1 履约形成教学成果、办学档案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。

9.2 双方对学生信息、学校财务、内部制度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。

**10. 第十条 不可抗力**

地震、洪水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，受影响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协商变更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责。

**11.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**

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12.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**

12.1 合同解释顺序：本合同协议书→中标通知书→投标文件→招标文件→答疑澄清；冲突以招标文件优先。

12.2 补充协议书面签署，效力等同本合同。

12.3 甲方按政府采购规定完成合同公告，涉密、商业秘密依法不予公开。

12.4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12.5 双方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化工技师学院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11月 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阳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11月 16日